

博幼畢業生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申請辦法

依據 99.11.24 董事會通過之「畢業生繼續就學延伸服務計畫」暨 100 年預算訂定
104.09.04.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
107.05.15.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
108.07 修訂
109.06 新增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陳廷祥先生助學金之設立乃是為了鼓勵課輔學生繼續升學，避免因為家庭經濟因素需於上課期間疲於打工而影響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，以穩定其就學。
- (二) 透過至非營利的志願服務的過程，讓課輔學生不因家庭弱勢條件之限制，得以貢獻一己之力，回饋社會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針對博幼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服務至國三畢業，就讀大學、專科四年級以上日間部或研究所(限大學畢業應屆就讀)，符合審核條件之學生(以下稱申請人)。

三、審核條件：申請人資格如下

1. 成績：依身份別狀況，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
 - 1.1 大一新生、二技一年級新生：學測、指考國英數三科之成績，不得超過 1 科低於當年度均標；或統測考科國英數三科之成績，需 2 科高於當年度單科平均成績。
 - 1.2 大二~大四、專四、專五及二技二：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各科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成績單未登記有操行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
 - 1.3 研究所：一年級新生，研究所錄取證明。二年級後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各科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，成績單未登記有操行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研究所如已在撰寫論文階段，學分已修完無成績單，則請檢附在學證明及論文撰寫架構。
2. 前兩學期至少需參加一項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3. 需完成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認證，並檢附證明。
 - 3.1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，可自行至各縣市或臺北 E 大線上學習。
4. 申請人曾有申請後中途停止繼續累積服務時數情形，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本助學金由「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」贊助，每年提供 6 個名額，自民國 109 年起計 20 年。本助學金一年補助每位學生 60,000 元整(分期核發)。詳見第六點撥款方式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執行期程

期程 月份	大一、二技一新生 申請期程	博幼 執行期程
預備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六月起，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假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2 月底、5 月底及 7 月底分別可得知學測、統測及指考成績) (指考分發及統測分發為最晚得知就讀大學方式，約在 8 月第一周可得知)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學測/統測/指考成績單影本(4)戶口名簿影本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● 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一新生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 ● 8/31 前中心回報財務組出納，申請人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e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期程 月份	大二~大四 專四~五、二技二 申請期程	博幼 執行期程
預備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六月起，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假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申請人請檢附申請資格通過成績單，上、下學期均可) ●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4)戶口名簿影本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● 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 ● 8/31 前中心回報財務組出納，申請人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e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期程 月份	研究所 申請期程	博幼 執行期程
預備	大學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	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 六月起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可進行暑假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。 ● 各中心提醒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(家扶、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)。
八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1~8/10 提出申請。 (1)申請人確認錄取研究所或 (2)研究所成績單出爐 ● 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 ● (1)申請表正本【表一】(2)志願服務同意書【表二】(3)錄取研究所通知單或研究所成績單 (4)戶口名簿影本 (5)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6)完成衛服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繳交資料，中心即可進行書面審核。 ● 8/15 前，中心繳交申請人紙本文件，以及中心申請人總表(Excel 電子檔)回財務組出納。
九月	9/30 前繳交(1)繳費通知單影本(2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/10 匯入 15,000 元助學金。 ● 9/30 前中心繳回申請人繳費通知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，確認申請人就學。 ● 申請人 12/31 回報服務時數時，需一併提供志工服務心得：約 300~500 字(含照片形式不拘)，以信件或 word 檔 e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
六、撥款時間及志工服務時數回報：

1. 志工服務時數，研究生需累積服務時數為 200 小時，大學生為 300 小時。
2. 8/31 通過審核後，於申請當年 9 月起，分 8 次撥款，每月 10 日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。(遇假日則提前)

撥款時間	金額 (60,000 元/年)	大學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回報	研究所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回報
申請當年 7 月			
申請當年 8 月		8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申請當年 9 月	15,000		
申請當年 10 月	5,000	10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申請當年 11 月	5,000		
申請當年 12 月	5,000	12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50 小時並完成回報；繳交志願服務心得	12/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；繳交志願服務心得
隔年 1 月			
隔年 2 月	15,000	2/28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隔年 3 月	5,000		
隔年 4 月	5,000	4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50 小時並完成回報	
隔年 5 月	5,000		
隔年 6 月		6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300 小時並完成回報	6/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
隔年 7 月			
隔年 8 月			

七、 審查方式

申請人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、檢附申請文件後，本會將按以下程序進行評核，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申請人及其監護人：

1. 申請文件資料審查。
2. 服務狀況及回報狀況評估。
3. 參與本會活動狀況評估，由中心經辦人員及督導進行確認，並於申請表中詳實勾選或填寫。參與本會活動時數可累計於志願服務時數中。
4. 申請人必須於 12/31 回報累積 150 小時服務時數(研究所 100 小時)，同時繳交志工服務心得：需準備 300~500 字(含相片形式不拘)。以信件或 word 檔 email 給中心負責人。
5. 申請人若欲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需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，未檢附實習辦法者將影響助學金申請審核。

八、 其他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，本會保留最終說明權。
2. 未於規定時間，8/31、10/31、12/31、2/28、4/30、6/30 上述月份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本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待補齊規定服務時數後恢復發放。
3. 若申請人中途停止繼續累積服務時數，本會得要求申請人完成已領取金額之比例時數，且此情形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。

【表一】



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				就讀學校					
科系及年級						學生證號					
郵局代號	局號					檢號	帳號				
700											
助學金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考成績【限大一新生勾選填寫】										
	國文		英文		數學		總分				
	【限非大一新生填寫】										
	學業成績				操行成績						
	【限研究所新生填寫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										
	錄取學校										
	參與博幼活動情形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參加，請勾選○寒暑假畢業生聚會○學弟妹分享會○學校見面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擔任，請勾選○週末人文教育志工○課輔老師○夏日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參與本會各類活動○營隊○運動會○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兩學期曾在學期間回到博幼基金會擔任至少志工 8 小時(含與工作人員互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試說明_____ <須經中心督導認定>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稱謂		監護人聯絡電話			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		申請人 e-mail :						
聯絡地址 □□□											
檢附證件(以下文件需於 8/10 前繳交)						檢附證件(以下文件需於截止時間前繳交)					
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	50 小時志工時數證明(8/31 截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
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	學費繳費通知單影本(9/30 截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
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	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(9/30 截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
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	系上實習辦法(不需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				

執行長：

會計/出納：

督導：

承辦：



博幼畢業生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志願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博幼基金會」）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助學金 60,000 元整，並獲核准通過(分期核發，直接匯入本人郵局帳戶)，並了解本人需於（ ）年七月一日至隔年（ 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，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本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(請勾選至少一樣，可複選)：

擔任本會課輔志工，請勾選 學期間或 寒、暑假。

社會福利類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，

請勾選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：_____（請填寫）

其他類別志工服務，

請勾選醫護教育類(圖書館志工、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、醫院志工)

環保類(生態保育志工、資源回收志工) 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實習。【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】

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：

1. 申請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當年度暑期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。
2. 申請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3.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5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，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。
4. 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5. 隔年四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5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6.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3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
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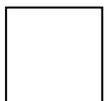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※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需填寫以下監護人資訊

監護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博幼畢業生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志願服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博幼基金會」）【陳廷祥先生助學金】助學金 60,000 元整，並獲核准通過(分期核發，直接匯入本人郵局帳戶)，並了解本人需於（ ）年七月一日至隔年（ 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，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本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(請勾選至少一樣，可複選)：

擔任本會課輔志工，請勾選 學期間或 寒、暑假。

社會福利類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，

請勾選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：_____（請填寫）

其他類別志工服務，

請勾選醫護教育類(圖書館志工、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、醫院志工)

環保類(生態保育志工、資源回收志工) 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實習。【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，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，供本會進行審核】

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：

1.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，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。
2.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，並完成回報。

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，博幼基金會將暫停核發剩餘款項，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
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

